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长资(浙)合字【2021】192-2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城资产联系电话:0571-85167876,朱经理
浙萧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03,楼经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方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9月1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迟延履行金	垫付费用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家德家居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编号:2017年(龙游)字0007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编号:2017年(龙游)字0007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编号:2017年(龙游)字0015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编号:2017年(龙游)字0015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编号:2017年(龙游)字0085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编号:2018年(龙游)字0006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编号:2018年(龙游)字00061号);	139,999,772.72	35,557,586.21	24,891,959.59	-	抵押人:浙江家德家居有限公司;保证人:宋金荣、王金仙
合计				139,999,772.72	35,557,586.21	24,891,959.59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9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长资(浙)合字〔2021〕191-5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城资产联系电话:0571-87065583,朱经理
浙萧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8695,陈经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方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10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迟延履行金	垫付费用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圣康工贸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编号:2014年开发字第0018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编号:2014年开发字第026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开发字第00041号	63,994,434.58	34,159,168.07	20,259,038.13	111,244.00	浙江圣康工贸有限公司、李俊峰、朱黎黎
合计				63,994,434.58	34,159,168.07	20,259,038.13	111,244.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针对义乌市扶西箱包有限公司和义乌市皇标文具有限公司两户债权资产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基准日:2021年4月22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抵押情况	备注
1	义乌市扶西箱包有限公司	13511265.40	11326184.54	24837449.94	义乌市湖塘彩印厂、王群芳、王忠明、王世文、张桂兰		
2	义乌市皇标文具有限公司	690232.59	7066904.64	13967137.23	浙江金丝化纤有限公司、金华市金鲨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朱向阳、叶建英、王香玲、陈俊英		
合计		14201497.99	18393089.18	38804587.17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4月22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斯双凤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斯双凤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2-BC2GYSX-ZZ22日期:2022年01月0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斯双凤。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斯双凤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斯双凤】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斯双凤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814868367
斯双凤联系电话:1530585032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斯双凤
2022年1月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11月25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国远纱线有限公司	2015SXD082	699.70	506.79	浙江国远纱线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	浙江正大汽车有限公司、诸暨市国大橡筋线有限公司、章仲国、周琳、浙江国远纱线有限公司
合计			1206.4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_年11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斯双凤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仲崇勇与鲍秀兰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仲崇勇与鲍秀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仲崇勇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交易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依法转让给鲍秀兰。仲崇勇与鲍秀兰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相关各方:

鲍秀兰作为以下债权的受让方,要求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鲍秀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特此公告。

仲崇勇
鲍秀兰
2022年1月7日
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基准日债权本金	基准日债权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1	浙江麦高鞋业有限公司	13523815.09	9612328.88	8000	瑞安市丰富王鞋材有限公司、徐少萍、陈知信、肖兰香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葛跃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葛跃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葛跃峰】。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葛跃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葛跃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葛跃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8155891

【葛跃峰】联系电话:13566982600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葛跃峰】
2022年1月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截至【2021】年【12】月【23】日)	欠息(截至【2020】年【10】月【15】日)	
1	葛跃峰	浙江月盈儿服饰有限公司	2900	1609.034579	杜国艳、俞为中、东阳市郁丹服饰有限公司、俞晓东、浙江月盈儿服饰有限公司、杜加云、华茶利、东阳市航云美术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佳友塑胶有限公司、陈国生、袁梅君
	合计	人民币	2900	1609.03457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12】月【2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葛跃峰】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截至【2020】年【10】月【15】)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更正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浙江法制报》第9版面刊登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现对公告中债权清单的表格内容更正如下:

"抵押、担保人"一栏原表述"担保方式为敞口4000万元由台州黄岩黄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其余敞口部分由台州黄岩黄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郑茜、方应龙夫妇、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王云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更正为"由台州黄岩黄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台州黄岩黄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郑茜、方应龙夫妇、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王云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内容以原公告为准。特此更正。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联系电话:1367663437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170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